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1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陶柏文
輔佐人 李文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柏展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2,7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285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裁判費2/3即4,190元（計算式： $6285 \times 2/3 = 4190$ ），是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2,095元（計算式： $0000 - 0000 = 2095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勞動法庭法官 王碩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韋伶